

玄奘大學社會科學院課程規劃及教學品質委員會設置辦法

(Y00MB003-070306E1)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院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課程規劃及教學品質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課程規劃及教學品質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院轄各學系及師培中心課程、學程及相關事宜。
（二）研討有關課程、學程規劃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七人，以院長、各系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院長遴選本院專任教師代表若干名及學生代表、畢業校友代表、產業界代表及專業人士等校外選任委員若干名組成。
本會由院長為主任委員兼擔任本會主席。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除當然委員外，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院長再行遴選，其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處備查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